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498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（1498348A00_ATTCH1.pdf、149834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1年1月9日（星期日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、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7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3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

